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德政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建成
　　葉又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；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並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法　官　劉佳燕
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